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71號

聲請人 林品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品岑為被繼承人林芷嫻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林品岑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而被繼承人係於113年7月12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附卷可參。聲請人雖稱其於113年8月22日因收到兄長以LINE通知家姐的死亡證明，始知悉得為繼承，惟未提出其他書狀釋明。本院先於113年11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知悉得為繼承人之相關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具狀，提出說明因與兄姐多無往來而遲至113年8月22日始得知被繼承人死亡等語之書狀，惟並無檢附任何證明文件。本院遂復定期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到庭陳述，

01 然聲請人並未到庭，亦無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
02 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且未能釋明其係於知悉得
03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
04 人之聲請顯已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